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書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書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書聰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2月25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一般洗錢罪及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各1次，對於危害國家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就定刑範圍陳述略謂：受刑人深感愧對家中高齡母親、稚女及妻子，家中經濟原是受刑人之責，現均由受刑人妻子承擔，受刑人已將此違法之事深刻於心，決不再犯，請寬容並給予受刑人改頭換面之機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受如附表編

號1所示之罰金刑，不在本件聲請範圍，自應與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一般洗錢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	113.05.11至 113.05.12	114.01.1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6564號	南投地檢114年度偵字958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南投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606號	114年度交上易字 第161號
	判決日期	114.02.26	114.12.11
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南投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606號	114年度交上易字 第161號
	確定日期	114.04.02	114.12.11
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58號 （已執畢）	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44號